

德国 19 世纪精神科学的哲学

北京大学哲学系 赵敦华

德文“科学”(Wissenschaften)与英文“科学”(Sciences)的概念大相径庭,有精神科学(Geisteswissenschaften)与自然科学(Naturwissenschaften)之分。德国精神科学与哲学有亲缘关系。康德晚年发表的《学科之争》中把哲学分为历史知识(历史学、地理学、语文学、人文学、博物学等)和纯粹历史知识(纯数学、纯哲学、自然形而上学和道德形而上学),传统大学的其他学科——神学、法学和医学都要“为了科学的利益”,接受哲学对它们进行审核和批判。费希特的哲学体系“知识学”(Wissenschaftslehre)确切意思是“科学学”,这个概念表明哲学是科学的最高体系。1807年,费希特发布《告德意志人民书》,他提出“科学是治愈病入膏肓的人类的唯一手段”,“科学的目的是让人自由地获得真理和实在的根据”,主张用他倡导的培养新人的教育制度复兴德意志民族。1809年,柏林大学建立,费希特担任第一任校长。1817年,黑格尔发表《哲学百科全书》,次年即被聘为柏林大学哲学教授,这代表了哲学在德国大学的领导地位。

黑格尔之后,德国大学朝向“学术研究顶峰”的目标和“学术自由”的途径发展,自然科学研究越来越精深,达到世界最高水平。同时,精神科学的一些新科目,如心理学、历史学、社会学、法学、比较语言学、艺术史和宗教学等,也取得开创性成果。黑格尔的哲学大全中的自然哲学被自然科学所抛弃,逻辑学和精神哲学与精神科学的新兴学科也没有关系。自然科学家和精神科学家排斥黑格尔的作用,而把哲学从科学的顶峰贬低到“冷宫”。当时精神科学面临以下三种选择。

其一是密尔的心理主义。他的《逻辑体系》试图克服传统经验论把数学、逻辑和道德当作先天命题的不彻底性,要把自然科学中“成功遵循的方法普遍化”,以作为道德科学和数学的基础。他认为一切社会活动归根到底都可以用心理联想的因果律来说明,而数学真理也可以用“经验和联想”的因果律来解释。对数学基础的心理主义解释后来遭到了罗素、弗雷格、胡塞尔等哲学家的反对,但密尔的心理主义在当时被很多人视为人文社会科学的方法论基础。

其二是冯特创立的实验心理学方法。他把感觉和思想活动还原为刺激—反应的构造,并用科学反思的方法解释意识的内容。冯特并不满足于对个体心理发生过程的研究,进而主张精神科学的基础是“民族心理学”,并尝试通过对各民族的语言、神话和伦理等社会现象的比较,解释人类心理机制。冯特的个体心理学和民族心理学相结合的方法,对德国精神科学更有吸引力。

其三是兰克学派的实证史学。他们认为黑格尔哲学中的“世界精神”、“历史规律”、“历史进步”,以及进化论、目的论等流行观念都是妨碍历史科学的偏见。而后者是关于过去发生事实的经验知识,其方法是搜集原始的第一手资料,通过分析比较鉴别真伪,用可靠的史料无偏见、客观地重现历史真相。历史科学虽然需要对历史材料进行分类整理,概括出“倾向”、“时代”等类型,但这种概括没有任何先验法则,也不能从研究者的意愿或社会的需要出发,而只服从历史事实之间的经验联系。这种解释历史现象的实证态度、方法和原则被称为历史主义。

以上三种方法都来自对经验事实的概括,而不是哲学的方法论。为了维护哲学在精神科学领域的领导地位或奠基作用,德国大学的职业哲学家们几乎都参加了关于精神科学研究对象、性质、范围和方法的讨论。他们的问题是:自然科学和精神科学有何区别?精神科学在何种意义上是科学?精神科学的规范和方法是自然主义、心理主义或历史主义,还是只有哲学才能提供的方法?大致来说,对此有四种具有代表性的解决方案。第一,洛采用形而上学和逻辑来统一所有科学;第二,新康德主义的西南学派用历史科学的价值论、马堡学派用先验方法抵制历史主义和心理主

义；第三，狄尔泰用生命体验和解释学来改造心理主义和历史主义；第四，布伦塔诺用描述心理学的“精确科学”为精神科学奠定基础。布伦塔诺是胡塞尔的现象学的直接来源，但胡塞尔思想与其他三种方案也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，因此可以说，胡塞尔的现象学是 19 世纪德国精神科学的哲学的新综合。19 世纪德国精神科学的哲学是德国古典哲学与现象学运动的中间环节，没有此环节，无论从黑格尔还是从康德出发，都不能理解 20 世纪的欧陆哲学。